

关于洪湖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2年11月21日在洪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一、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,预计全市财政总收入可完成174772万元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7215万元,占年初预算的107%,增长31.78%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8615万元,占年初预算的108.6%,较上年增长35.49%;非税收入完成18600万元,占年初预算的100%,较上年增长16.59%。

预计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来源总量623826万元,其中: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215万元,上级补助收入415883万元,政府一般债券65911万元,调入资金33092万元,上年结存1725万元。

预计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运用总量623826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0000万元,上解支出21723万元,债券还本22103万元。

以上资金收支相抵,预计当年收支平衡。

(二)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,预计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37680万元,其中:土地出让收入80000万元,配套费和污水处理费5000万元,上级补助收入6045万元,上年结转35635万元,政府专项债券11000万元。

预计2021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37680万元,其中:土地征地补偿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26300万元,债务还本支出11380万元。

以上资金收支相抵,预计当年收支平衡。

(三)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

2021年,预计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可完成2027万元;预计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027万元,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(四)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,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可完成350242万元,占预算的91%,同比下降9%。其中:
1.省级统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预计可完成190883万元,其中:缴费收入54436万元,中省财政补助128647万元,本级财政补助4000万元,转移收入3800万元。

2.荆州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可完成58282万元,其中:(1)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57954万元(缴费收入18899万元,中省财政补助35067万元,本级财政补助3918万元,其他收入70万元);(2)工伤保险基金328万元(缴费收入326万元,其他收入2万元)。

3.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可完成101077万元,其中:(1)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59191万元(缴费收入29664万元,中央财政补助3487万元,本级财政补助26000万元,转移收入40万元);(2)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9977万元(缴费收入6452万元,中省财政补助13245万元,本级财政补助260万元,转移收入20万元);

(3)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1050万元,其中:缴费收入21000万元,其他收入50万元;(4)失业保险基金859万元(缴费收入838万元,转移收入21万元)。

2021年,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实现支出401613万元,占预算的106%。其中:企业养老保险支出230236万元,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1716万元,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59191万元,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20907万元,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68089万元,失业保险支出696万元,工伤保险支出778万元。

以上社保基金资金收支相抵,当年收支结余-51371万元。

(五)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

1.限额内债务情况

2021年,省政府下达我市市政府债务限额503542万元,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349706万元,专项债务限额153836万元。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76911万元,其中:一般债券44041万元,再融资债券32870万元(一般债券21870万元,专项债券11000万元)。

预计本年末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债务余额为435551万元,其中一般债务336029万元,专项债务99522万元。全市政府债务规模在限额以内,风险总体可控。

2.限额外债务情况

截止目前,我市共收到限额外由洪湖财政负责偿还本息的债务共计103079万元,其中:荆州转贷65335万元(包括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3250万元,2018年至2019年退还还湖62085万元);2020年中央抗疫特别国债37744万元。

二、2021年财政工作的主要特点

(一)增收节支,财政收支总体平稳。
(二)兜牢底线,切实保障改善民生。
(三)聚焦重点,服务县城经济发展。
(四)克难攻坚,推进财政管理改革。
(五)思想破冰,引领财政发展突围。

三、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,也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征程的关键之年。我市财政经济发展既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,也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。

从困难挑战看,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长期上有利于经济持续增长,但短期内将制约税收及财政收入的总体增长。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计划的退出,土地市场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将对我市财力产生重大影响。我市经济基础薄弱,税收增长乏力的局面短期难以改观,组织收入压力仍然较大,同时,全市重大项目建设、推进乡村振兴等财政支出需求依旧旺盛,各项提标增支政策、民生保障政策要足额落实到位,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隐性债务化解,刚性支出需求很大,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。

从发展机遇看,中央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、更

关于洪湖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1年11月21日在洪湖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一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

(一)产业发展提质增效

一是经济总体稳中有进。二是工业经济承压前行。三是农业生产增产增效。四是第三产业稳中提质。

(二)有效投资持续扩大

一是重点项目加快推进。二是争资争项成效明显。三是消费市场活力提振。

(三)改革深化蹄疾步稳

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二是开放水平全面提升。三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。

(四)城乡建设稳步推进

一是基础设施日臻完善。二是城市品质不断提升。三是乡村振兴加快推进。

(五)生态环境明显改善

一是空气质量持续向好。二是生态治理成效明显。三是长江大保护扎实推进。

(六)民生福祉显著增强

一是民生保障坚实有力。二是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三是社会治理水平提升。

在看到成绩的同时,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,全市经济社

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:一是产业发展能级不高。制造业档次较低,产业集中度不高,产业链条不长;经济结构不优,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;新兴产业发展较慢,科技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。二是要素保障有待加强。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较高,用地、人才、资金等要素仍是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;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,市场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。三是民生短板依然突出。医疗、教育、养老等公共基础设施配套仍不够完善,交通、水利短板仍需补强,民生事业发展步伐有待加快。这些问题,都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预期目标

——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0%;
——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0%;
——财政总收入同比增长10%;
——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%;
—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%;
——外贸出口同比增长15%;
—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8%;
—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9%;
单位生产总值降耗、二氧化碳排放量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

二、聚焦社会发展稳定,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

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;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;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。

三、深入推进改革创新,司法公信取得新成绩

不断完善审判权制约监督体系;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;推动诉讼服务转型升级;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公信力;加快智慧法院和基层基础建设。

四、始终坚持强基固本,队伍建设呈现新风貌

突出思想政治建设;狠抓纪律作风建设;强化司法能力建设。

五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,司法民主汇聚新动能

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,把法院工作自觉置于党委领导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,坚持重大工作部署、重要工作事项报告制度,及时办结人大建议。坚持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,加强与“两代表一委员”的联络沟通,定期开展走访、座谈活动,认真吸纳研究意见建议,切实改进工作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见证执行、参与调解、旁听庭审,增进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,五年共举办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6场次,座谈会16场次。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认真办理检察建议,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主动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,共同维护司法公正。贯彻

量等约束性指标达到省和荆州市目标要求。

三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工作措施

(一)抓产业、促创新,进一步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

一是不断夯实创新能力支撑。二是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。三是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发展。

(二)抓投资、促消费,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基础

一是多面发力扩大有效投资。二是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增长。三是千方百计提升招商质效。

(三)抓创建、促融合,进一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

一是拓展优化产业发展空间。二是完善提升城市配套功能。三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发展。

(四)抓改革、促开放,进一步增强内生发展动力

一是持续全力优化营商环境。二是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三是纵深推进更高水平开放。

(五)抓生态、促发展,进一步提升绿色发展水平

一是着力筑牢生态保护屏障。二是全面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
(六)抓民生、促稳定,进一步提升群众幸福指数

一是补齐公共服务短板。二是强化社会保障体系。三是提高社会治理效能。

《人民陪审员法》,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3272件。

回顾五年来的工作,我们已清醒地认识到,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:一是与新形势新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相比,少数干警在思想理念、工作方式、司法能力上还存在差距;二是信息化应用水平不高,诉讼服务体系 and 审判能力现代化还有待进一步推进;三是抓党建与审判的融合发展不足,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,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等建章立制还应进一步完善。对此,我们将立足自身,直面问题,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。

今后五年工作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毫不动摇坚持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,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,紧扣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主题,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,更加注重系统观念、法治思维、强基导向,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推动审判执行、司法改革、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,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洪湖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:

一是以政治建设为根本,开创政治生态新局面。二是以服务大局为核心,服务经济社会新发展。三是以司法为民为中心,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。四是以改革创新为载体,实现公正高效新突破。五是以队伍建设为根基,培育法院队伍新形象。

2022年,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155000万元,其中: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0000万元,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500万元,污水处理费收入1500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

2022年,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155000万元,其中:土地收储成本及开发支出59069万元,城市交通建设5000万元,城市公共设施建设3500万元,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0000万元。调出资金77431万元。

3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

以上收支相抵,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(三)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

1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计划

分析近三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情况,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500万元。其中: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500万元,国有农场土地出租收入5000万元,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收入800万元,国有资产处置收入200万元。

2.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计划

2022年,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计划6500万元,其中: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服务支出900万元,调出资金5600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(四)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

1.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

2022年,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计划390890万元,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增长11.6%,其中:省级统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218327万元;荆州市统筹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64348万元、工伤保险基金382万元;本级社保基金107833万元(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61010万元,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23247万元,职工医疗保险基金22700万元,失业保险基金876万元)。

2.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

2022年,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计划429837万元,比2021年预计完成数增长7%,其中:企业养老保险支出259322万元;居民医疗保险支出64286万元、工伤保险支出380万元;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61000万元,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22000万元,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支出22049万元,失业保险基金800万元。

以上收支相抵,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结余-38947万元。

四、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

(一)培植财源,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(二)兜牢底线,扛牢“三保”政治责任。
(三)深化管理,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(四)强化监管,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
(五)推进改革,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。

洪湖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1年11月22日在洪湖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过去五年检察工作回顾

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,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,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,在市政府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,始终把检察工作深度融入发展大局中来谋划推进,认真落实市委的部署和八届人大各次会议决议,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持续深化检察改革,加强队伍建设,各项工作稳步发展。五年来,先后荣获“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集体”“全国文明单位”“先进基层检察院”等称号,涌现出一批省字号“先进检察官”“优秀办案检察官”。

一、立足检察职能,精准服务发展大局

五年来,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紧紧围绕经济建设、社会稳定、民生本生,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乡村振兴等12个专项行动,为新时代洪湖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。

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三是精准服务打赢“三大攻坚战”。

四是主动参加防疫防汛保卫战。

二、强化“四大检察”,促进法治洪湖建设

坚持能动司法,以求极致的精神,推动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,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担当作为。

一是努力做优刑事检察。
二是努力做强民事检察。
三是努力做实行政检察。
四是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。
三、提升法律监督能力,打造新时代检察铁军
对照习近平总书记“五个过硬”“四个铁一般”要求,坚持严的主基调,实的硬措施,内强素质,外树形象,全面打造过硬检察队伍。
一是狠抓思想政治建设。
二是狠抓干部队伍建设。
三是狠抓检察改革落地。
四是狠抓纪律作风建设。
四、主动接受监督,确保检察权正确运行
时刻牢记检察权属于人民,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,努力做好人民阅卷,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一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。
二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三是积极深化检务公开。

2022年检察工作安排

2022年,市人民检察院总体工作思路是: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全面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,紧紧围绕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的总体要求,以“抓落实、求极致、提素能”为着力点,积极培育忠诚为民、维护法治、追求公正、精进有为、担当尽责、清廉崇德的职业精神,推动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,努力为全面开启洪湖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提供有力检察保障。

一是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。
二是在提高法律监督品质上谋求新突破。
三是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上取得新成效。
四是在深化检察改革上开创新局面。
五是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实现新提升。